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08454.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179号)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
(CCAR-395 - R1) 已经2007年3月1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局长：杨
元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
调查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
候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
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
故征候的调查及相关工作。由国务院组织，民航总局或者地
区管理局参加的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参照本规定。根据
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由其他国家或地区组织，
我国参加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工作，适用
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定义如下：民用航空器事故
，是指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和民用航空地面事故（以下统称
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是指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
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民用航空地面事故
，是指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车辆、设备、设施损坏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导致人员重伤、死
亡的事件。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征候（以下统称事故征候）
，是指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
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

的事件。严重飞行事故征候，是指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几乎发生事故情况的飞行事故征候。第四条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是查明原因，提出安全建议，防止事故和事故征候发生。第五条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独立原则。调查应当由事故调查组织独立进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调查工作。（二）客观原则。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不得带有主观倾向性。（三）深入原则。调查应当查明事故或事故征候发生的各种原因，并深入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因素，包括航空器设计、制造、运行、维修和人员训练，以及政府行政规章和企业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方面的缺陷等。（四）全面原则。调查不仅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关的各种原因和产生因素，还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故或事故征候发生无关，但在事故或事故征候中暴露出来的或者在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问题。

第二章 调查的组织 第六条 根据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在民用航空器事故或事故征候的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方面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或事故征候由我国负责组织调查。负责组织调查的部门应当允许航空器的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各派出一名授权代表和若干名顾问参加调查。事故中有外国公民死亡或重伤，负责组织调查的部门应当根据死亡或重伤公民所在国的要求，允许其指派一名专家参加调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